

書 茲 小 練 訓 衆 民 時 戰

陶 百 川 編 著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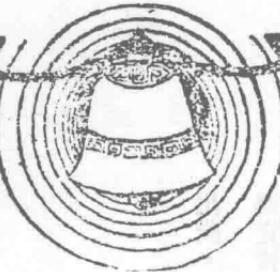


戰 時 民 衆 練 訓 小 築 書

陶 百 川 編 著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權版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戰時民眾訓練小叢書

戰時國際公法

發行所	編著者	陶百川
正中書局	印 刷 者	吳秉常
	正 中 書 局	

(1077)

目 次

第一章 戰爭

一 戰爭的意義

二 戰爭的開始

三 戰爭的目的

四 戰爭的效果

五 戰爭的終結

第二章 陸戰法

一 陸戰的戰鬪行爲

二 陸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三 陸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三章 海戰法	二五
一 海戰的戰鬪行為	二五
二 海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二七
三 海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三一
第四章 空戰法	三六
一 空戰的戰鬪行為	三六
二 空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三九
三 空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四一
第五章 中立法	四四
一 中立的意義	四四
二 中立的效果	四五
三 戰時禁制品	四八

四 軍事幫助
五 封鎖
五三

第一章 戰爭

一 戰爭的意義

戰爭是國家與國家間以武力為解決某項問題的手段的一種鬭爭行為。革命團體以兵力公然反抗其本國政府，經他國承認其為交戰團體者，則此種鬭爭，亦稱戰爭。^{（註一）}

戰爭有陸戰、海戰、和空戰三種，這三種戰爭的性質，雖都可以依字面來解釋，但在國際法上另有其特殊的意義。要了解這些特殊的意義，須先明白國家的領土、領海、和領空的性質。

領土、領海、和領空，都是政治學上的名詞，有一定的解釋。領土是指國境以內的陸地。兩國陸地間如係山岳，則以山頂分水嶺為界。如係河流，則：（一）適於航行的河流，

以航路的中央線爲界；（二）不過於航行的河流，以河流的中央線爲界。如係湖澤或沙漠，則以其中央線爲界。如係平地，則以界碑規定其界限。領海是指國境以內之海域，此項海域應如何決定，迄今國際間尚無定論，但一般慣例，均以退潮時沿岸陸地起至海中三海里止爲該國領海的界限。兩國海域間無所屬的海洋則爲公海。海灣等不及六海里而沿海陸地同屬於一國者，則該海灣即整個的爲該國之領海，若沿海陸地分屬於數國，或灣口在六海里以上者，則該海灣或爲公海，或以靠岸的三海里爲該岸所屬國的領海，其餘爲公海。兩國間隔有海峽者：（一）兩岸相距不及六海里者，以中央線爲界，（二）兩岸相距在六海里以上者，則除兩沿岸三海里各爲海岸所屬國的領海外，中央所餘部分爲公海。領空是指一國領土和領海的上空的全部空域。國家對於其所屬領土、領海、領空內有絕對的無上的主權，不受任何國家的干涉。

陸戰、海戰、和空戰，是說明戰爭所在的空間，此項空間，普通是祇限於交戰國雙方的領土領海和領空，以及公海和公海上面的「公空」；但是並有特殊的例外，例如日俄戰爭

時，差不多完全是在中國的領土領海作戰的，而中國竟始終沒有參加此戰爭。
以戰爭存在的時間言，戰爭不論是一種行為，同時也是一種狀態。（註二）所以在雙方
交鋒對壘的時候，固然是戰爭。即暫時休戰中，嚴陣以待，或進行談判之際，也應認為有
戰爭存在。但偶然引起的局部衝突，若不繼續擴大，便不能算是正式的戰爭。

十一 戰爭的開始

戰爭的開始方式，各時代不同。在古代，有以僧侶赴對方宣告者，有以使者持戰書通
知對方者。此種方式，自一六五七年瑞典與丹麥間實行之後，歷史上即不復見。十八世紀
以來，國際戰爭，均祇由交戰國在國內發表宣言，把開戰理由，昭告內外。但此種宣言，
有在實戰開始了之後纔發表的，亦有先發表了之後，竟始終沒有實戰的，還有根本不發表
什麼宣言而進行戰爭的。近來雖經國人多數承認實戰之前，必須先對對手國預告開戰，
(註三) 且大戰時協約各國大都實行預告後纔開戰，此項規定，似已成慣例，但後來又為日

本所破壞。

在從前，除了在第一度實戰接觸之前，或緊接着第一度實戰接觸之後有正式的戰爭宣告者外，其他均以第一度接觸為戰爭的開始。此種辦法，在今日頗有再度適用之勢。

三 戰爭的目的

戰爭的目的，可分為軍事的目的和政治的目的兩種。

從軍事上說，戰爭的目的，是在以最少限度的生命財物的犧牲，於最短的期間內，使敵國完全屈服，以重建國際間的和平秩序。所以戰爭是以鬪爭的手段，達到和平的目的。

從政治上說，帝國主義國家的從事戰爭，目的是在實行侵略，被壓迫民族的國家之從事戰爭，目的是在自求解放。在道德上，前者是殘虐的，後者是神聖的，但在法律上，至少在目前，任何國家，都還有其訴於戰爭之權，（註四）不因其目的在侵略，即認為非法。幾年前一部分國家雖曾約定根本否認戰爭為解決國際間糾紛的合法手段，但距切實有效的

實行時期尚遠。(註五)

四 戰爭的效果

戰爭開始以後，其一般的直接的效果是：一、交戰國間一切和平的往來，盡行停止。二、交戰國人民間，除特種往來外，普通的和平往來，亦均停止。三、交戰國間以及一般中立國和交戰國間的往來關係，適用一種新的法規。四、關於交戰國間原有的條約，甲、廢止兩國間所訂的各種政治條約，如攻守同盟條約及互不侵犯條約等；(註六)乙、中止兩國間永久的、且在戰事結束後自然會恢復其效力的條約，如郵電條約，犯人引渡條約等；丙、實施各種以適應戰爭為目的的條約，如俘虜協定、降服規約等。(關於財產的處置，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五 戰爭的終結

戰爭的終結，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交戰者一方被他方所征服。例如最近意阿戰爭，以阿比西尼亞被意大利所征服而終結。此種事例，在近百年中，可謂僅見。因為戰爭終結的條件，是在於交戰者的目的達到，而現代文明國家，絕無公然以征服對方為戰爭的目的者。

(二)以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而為事實的終結。例如一七一六年的瑞(典)波(蘭)戰爭，一七二〇年的法(蘭西)西(西班牙)戰爭，都以此種方式終結。西班牙與其美洲殖民地的戰爭終結於一八二五年，但外交關係直到一八四〇年纔恢復，其間文乃更拉獨立直到一八五〇年纔被承認。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七年的法蘭西與墨西哥的戰爭，直到一八八一年纔恢復外交關係。這些也都可以說是取事實上終結的方式。此種終結方式對於兩國人民和一般中立國家，都感到非常困難，故為顧到兩國人民和一般中立國的利益起見，雖為事實上的終結，亦應有一個正式的宣告。

(三)最普通的方式是以訂結媾和條約而終結戰爭。媾和條約是一種政治條約，故訂立

時應先由雙方政府委派全權代表，談判媾和條件，經雙方同意後，由政府批准之。媾和條約批准之後，其當然的結果是戰圖行為的終止，俘虜及佔領地的交還，海陸封鎖的撤去，外交關係的恢復，中立國中立義務的終止。但關於交換俘虜，接收被佔領地的日期和手續，應另訂協定行之。媾和條約中所必須載明的，是雙方媾和的條件。除無條件媾和者外，一般都載有下列條件：

甲、懲兇與赦罰 懲兇是對於戰禍元兇的懲罰。如世界大戰後，皇女廉的放逐。赦罰是普通違反戰時法者，如依其本國政府的請求而赦免，或依法處分。

乙、賠款與割地 賠款是戰勝國在作戰中所蒙各種損失，經戰敗國承認賠償者。割地是戰勝國所要求的作戰酬報，經戰敗國承認給予者，此種酬報物除土地割讓外，還有開商埠、開租界等。

在訂立媾和條約時，為適應談判中局勢的變化起見，往往先由雙方代表或中立友邦根據雙方意見，訂一假條約，規定媾和的主要條件，正式簽約的日期、地點和手續，然後再

根據此約簽訂正式條約。但亦有一開始就訂立正式條約的，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媾和條約，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的媾和條約。

媾和條約的開始有效日期，普通是從簽字之日起，但亦有於約中訂定開始有效的日期的。

(註一) 下面是國際公法的兩位老前輩和近代東西洋兩個學者所下的定義，可資參攷：

戰爭是根據正當的方法，用兵力執行的公的爭鬭。(靜狄里 Gentilius)

戰爭是用兵力相爭的狀態。(格老秀斯 Grotius)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類似國家(如交戰團體)而有戰爭權利的團體間，公然用武力爭鬭。該當事國間互有杜絕平和關係的意思，發生敵對的關係。(羅倫司 Lawrence)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公然用兵力相爭，且必發生國際間非常的權利義務。(高橋作衛)

(註二) 關於戰爭之意義，向來有行為說及狀態說兩種見解。採前說者謂戰爭為國家間所行之兵力

鬥爭；反是，採後說者則謂苟國家間之和平關係斷絕，同時戰爭狀態即存在於該國家之間，至若實際戰鬥，僅戰爭狀態中之主要事實而已。此二說現為學者間聚訟之焦點，各是其是，互不相讓。雖然，吾人在學理上則主張狀態說。蓋戰爭在現行國際公法中為始終繼續之單一觀念，所有事實，自開戰以至媾和，均連續地包含於戰爭觀念之中。兵力鬥爭雖為戰爭狀態存在之主要事實，然不過為斷續的實鬥之集合耳。

(註三) 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對於戰爭的開始，有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非先作明顯的警告，不應開戰。其方式或為申述開戰理由的宣戰書，或為附有宣戰條件的最後通牒。」

(註四)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規定：凡會員國間遇有破壞和平之爭議發生，彼此須將爭議事件提交仲裁裁判或司法解決，或提請行政院審查報告。自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非經過三個月，不得訴諸戰爭。

(註五) 各國為維護其權利利益，不得已以強迫手段解決國際紛爭，即令訴諸戰爭，亦無不可；這是國際法所允許的。不過國家間自願限制其獨立權之行使，而相約一切紛爭事件不訴諸強迫手段，是國際法所更加企望的。因為國際法之根本目的，在使國際社會有一定的規律以

保障和平。依此，國際間遂有所謂非戰公約。該約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英、美、法、意、日、比、德、捷、波等皆為締約國。其要旨不外二點：第一，締約國各以人民名義嚴肅宣言，不應為解決國際紛爭而訴於戰爭，且互不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手段（參閱非戰公約第一條）。第二，締約國約定彼此間一切紛爭或紛議，不問其性質或原因如何，除和平手段外不求解決（參閱非戰公約第二條）。

(註六)「過渡的條約」或條約之目的不在樹立永久狀態者，如國境條約、領土割讓等，不受戰爭之影響。又條約有第三國在內者，亦不受戰爭之影響；例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不影響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但如果戰爭起因於此約，則戰爭對於條約之效果，當依其他當事國之意思而決定。例如一八五六之巴黎條約，即受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影響。

第二章 陸戰法

一 陸戰的戰鬥行爲

陸戰是陸地上的戰爭，其戰鬪力以人爲單位，其戰鬪行爲有明攻，有暗取。包圍與砲擊，可說是明攻。而使用偵察、間諜與奇計，則可以說是暗取。

包圍是以兵力隔斷敵方陣地與外界的交通而逼迫降服的一種戰爭行爲。對於被包圍中的婦女、兒童、老弱病殘人等，包圍軍可任其退出，但並不是絕對的義務。即因外來糧食供給斷絕，而使被包圍中的非交戰者連帶的蒙受飢餓，包圍軍亦不負任何責任。但包圍攻擊應限於有防守的場所。（註二）所謂防守，是指：一、抱抗拒態度的城寨，二、雖無城寨，但駐有軍隊，三、位在其本國軍隊所據守的砲臺的砲火線內。所以凡是沒有上述三條件之

一的任何場所，均不得加以包圍攻擊。而被包圍中的軍隊一經以有效方法表示屈服之後，包圍軍應即將圍解除。

砲擊是陸戰中最普通的戰鬪行為，其功用有二：一為破壞敵人的防禦工程，一為掩護自己的軍隊進攻。砲擊的射程既遠，而破壞力又大，故應受種種限制。除上述無防守場所不得加以砲擊外，有防守的場所中，所有文化機關及慈善機關，若不為敵軍作軍事上的使用並揭有在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識者，亦不得加以砲擊。（註二）在實行砲擊之前，除急切強襲的場合外，指揮官應設法預先通知對方地方官吏，俾普通人民知所趨避。（註三）砲擊時不得施放毒氣，或撒布窒息性發射物，（註四）並不得使用重達四百克的炸裂性或發火性的物質作為發射物。（註五）引起受害者過分苦痛的彈丸，如進入人體內容易展開或化為扁平之彈丸，亦在禁止之列。（註六）

總之，作戰時使用武力，應僅以迫使對方屈服為止，不得取過分殘忍的手段，致引起對方過分的痛苦。

作戰時要出奇制勝或兵不血刃而佔領要塞，則除包圍砲擊明攻外，不能再使用偵察、間諜、奇計等暗取的手段。

偵察與間諜的任務，都是刺探敵方的軍情虛實。間諜是在偽裝和虛偽口實之下進行其工作的。偵察則是不隱藏其士兵的身份，僅避去對方的耳目而深入其陣地的，所以上兵之擔任偵察者，必須穿着制服，否則即作間諜論。偵察和間諜所獲得的情報，以秘密報告於軍中為主，並不對社會公佈，所以戰地新聞記者冒險在火線上採訪戰事消息，投寄報紙刊登的，不能作偵察或間諜論。

偵察和間諜所獲的消息，即可供軍中決定奇計的參考。奇計的一般原則是虛則實之，實則虛之。所以伏兵疑兵都是施奇計者所常取的策略，而散播謠言以搖動敵軍軍心，黑夜偷襲，以破壞敵方陣線，也都是施奇計者所常取的手段。但不得濫用軍便旗、白旗，及其他表示投降的記號，並不得以病院旗、日內瓦制旗、或中立國旗，以掩飾軍事的活動。

(註七)

二 陸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陸戰的戰鬪力以人爲單位。但所謂敵方人員者，不僅是決定於其是否爲敵國治下的人民，同時又須視其本人的行爲、居住地，及其與敵國的關係而定。而同爲敵方人員，又須視其行爲如何，而予以不同的待遇。

戰時人民，依其行爲分爲交戰者與非交戰者兩種。普通人民不參與戰事的，稱非交戰者，直接間接參與戰爭的則稱爲交戰者。又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別，非戰鬪員包括間接參與戰爭的戰地電報電話技師、軍需官、軍醫官、軍法官及交通運輸人員等，戰鬪員包括直接參與作戰的正式軍隊與非正式軍隊兩種。正式軍隊是依國家法令而編成的，加入者須有一定的資格，穿一定的服裝，具一定的編號，其行動由國家直接監督負責。非正式軍隊，包括民團與義勇隊兩種。民團是普通人民平時由政府予以軍事訓練，戰時奉令協助正式軍隊作戰的，義勇隊是戰時人民自動組建起來，經政府認可協同作戰的。上述各種戰鬪員

在戰時有特殊權利與義務。但為避免流弊起見，民團與義勇隊必須具備四項條件：一、受負責首領的指揮；二、有從遠方可以識別的固定的徽幟；三、公然攜帶軍械；四、行動合乎戰爭的法例。否則即不能被認為有與正式軍隊相同的地位。（註八）

除上述民團與義勇隊之外，地方人民之敵軍侵入之際，不甘屈服，執戈而起，未及佩帶徵械，獲得政府許可，僅具有公然攜帶軍器與行動合乎戰爭的法例兩項條件者，亦得取得戰鬪員的地位。（註九）

對於敵方的合法參戰者，無論直接參預作戰的戰鬪員，或是間接參預參戰的非戰鬪員，一經被解除武裝後，即應予以俘虜待遇。（註十）

留置國對於所留置的俘虜，一方面有防其逃亡或予以禁錮之權，同時有供給其衣食雜持其廉潔與名譽之義務。其物質待遇應與留置國的軍隊相同。至于之俘虜若係將校，則須依其身分階級優遇之，並給予留置期間所級將校相同的俸給。（註十二）該款將來即由其本國

政府償還

留置俘虜的目的，僅在使其不能繼續為本國作戰，所以在留置期內要甚沒有逃亡或違背留置之法不為。應不予以任何懲罰。逃亡未遂得予以槍殺，但逃亡已遂，其俘虜身分即告消失，再受被俘時，可不致因此而受罰。其他犯法行為，則依留置國軍法處罰。

俘虜的留置場所由留置國決定，即不得已而予以禁閉，為俘虜者亦不得反抗。

留置國得令俘虜從事於不直接反抗其本國的種種勞務，亦有容許其享受私法上的權利，經管適當的營業者。

交戰國雙方如各獲有對方的俘虜時，可以經雙方的同意交換之，交換時普通均以同級同人數的俘虜互相交換，但亦可以以一個高級軍官交換若干士兵。亦有不須交換，無條件放還，或令其徵得本國政府同意後宣誓不再操軍器與留置國作戰而放還者。經宣誓而被放還者，還國後若有背誓行為，則再度被逮時，須受處分。至若戰事結束，和約成立，和平關係恢復，則所有俘虜，當然盡應釋放。

俘虜在留置期內的生活情形，應由俘虜情報局負責蒐集，以報告於其本國的詢問者，

所有慰勞品的分配，及戰場遺棄物的收集送還，亦均由該局負責。對於敵方所遺下的死者亦應依據俘虜待遇的原則，保障其不受掠奪。（註十三）

俘虜除了在戰場上所獲的敵方交戰者外，還有下列幾種：

一、敵方的國家元首。

二、敵方的國務員及負軍國重任者。

三、臨時的信差、嚮導及駕駛員等。

四、新聞記者、軍火商人、軍事工人。

五、戰地的病者與傷者。（註十四）

六、降者。（註十五）

此外，敵方軍使及其隨員，係為商議和戰條件，或有利於雙方的事而來者，不僅不應加以傷害，且亦不應無故使其成為俘虜。但軍使通過陣地時，應高揭白旗，並隨帶號手鼓手旗手及通譯人等，以引人注意，並不得濫用其不可侵權，偵察軍情或作其他办法的舉動，

否則可扣留之。（註十六）軍使若有背信或教唆之行為者，可予以間諜處分。（註十七）

間諜及其他不合法的交戰者，概不得享受俘虜的待遇，被捕後，得處死之。但國際慣例，間諜在受處分前，例須經過正式審判。間諜的辦事處，則不必予以處分。

非交戰者包括不參與戰鬪的婦女、兒童、店員、藝人、學者、勞動者、及其他無抵抗的民衆。

陸戰中，交戰國一方的非交戰者落入對方之手，不外乎由於下列兩項原因 一、原駐軍隊撤退後被對方所佔領者，（註十八）二、戰事發生之際，留居在對方領土者。

佔領地的人民，應服從佔領軍的統治，不得有直接間接的抗敵行為，不得作妨礙佔領軍的舉動。一方面，佔領軍應保障當地人民的身體、名譽、自由。佔領軍不得強迫當地人民作絕對忠誠的宣誓；不得強迫當地人民作直接反抗其母國的行動，或令其供給關於其母國的軍事消息；當地人民有妨害佔領軍行動者，不得使其他人民連帶受罰。換言之不得處全部人民以連坐罪；不得妨害居民的信教自由；不得侵害居民的家庭安全，不^不司法審判

；不得虐殺或監禁（但佔領軍，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檢閱居民的郵件，禁止新聞雜誌的流通，並得以指揮官的命令役使當地人民，給以工資，使為運輸、築路及嚮導等工作）。

交戰前居留於本國領土內的敵方普通人民，不參與戰爭而繼續居住的，應當視為中立國人民，許其繼續營業，其在戰前所訂契約，得暫時停止之，若有敵對行為，則處罰之。若其行為有可疑之處，或其本國政府有命令召其回國者，應給以相當限期令其離去，但在其歸國途中，應保障其安全。

三 陸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陸戰中，交戰者一方的財產落入對方之手的方式，有兩種：一是戰事發生之際，遺留在對方領土的，一是作戰中被對方所佔領的。在古代，戰爭同時就是一種掠奪手段，所以對方的財產，不問其是戰前遺留的還是戰時佔領的，亦不問其是屬於敵方國家的，還是屬於敵方人民的，是動產還是不動產，一概加以沒收。直到最近纔明白規定應視其性質和所

有權以及其他情形，予以差別的處置。茲將此項處置辦法，分別論述如下。

敵方的國有動產 交戰者一方的國有動產，無論是戰前遺留在對方國內的，或是戰時被對方佔領去的，凡於作戰上有關係者，如金錢、糧秣、軍火，及交通工具等，概得被對方無條件沒收。但在作戰上沒有關係的，如圖書文件等，又凡屬歷史文化上的紀念物，科學的美術的作品以及地方公團所有的財物，概不得沒收。

敵方的國有不動產 交戰者一方國有不動產用於戰爭的，如營堡戰壕等，經另一方佔領後得由後者管用之，必要時並得毀壞之。教會醫院及學術文化機關的建築物，於軍事上必要時亦得使用之，但不得加以毀壞。又此項國有不動產，無論是戰前一方所留置在對方領土內的，或在戰時被佔領的，其處分都祇限於取得其用益權，其所有權仍由原有一方保留，將來應歸何方所有，須憑媾和條約決定之。

敵方的私有動產 交戰者一方的私有動產在戰事發生之際遺留在對方領土的，除由原有人用作戰爭之用者外，概不受沒收或其他特殊的處分。被佔領地的私有財產，在原則上

是不受侵害的，但軍人私有之武器，及其他可供戰爭之用的私有物，佔領者得分別情形，沒收或暫時扣押之。此外佔領軍為維持軍隊和行政上的需要起見，必要時得令當地人民擔負徵發物和徵收金。其辦法如下：

一、行使徵發或收取徵收金須出自佔領軍指揮官的命令；

二、所徵質量須適應被徵者的資力；

三、徵得財物須出給收據；

四、所徵者須為佔領軍所必需，不得越過必要的程度；

五、徵發物為強制收買性質，故須付與現款；

六、徵收金有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解釋，廣義的包括罰金、租稅及臨時徵派金三項，狹義的則僅包括第三項。佔領軍既為佔領地事實上的統治者，故租稅與罰金自亦應由佔領軍徵收，但此項徵收金，依狹義的解釋，應列入於敵方國有動產中。敵方的私有不動產，交戰者一方人民的私有不動產在戰爭發生之際留置在對方領土者

， 在原則上是不受任何侵害的，但事實上若有資敵的情形或危險者，得由當地政府予以必要的處置。在被佔領地域者，除由於軍事上必要理由得給資徵發外，不得侵害之。

(註二) 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

(註三) 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第二十七條。

(註四) 同上第二十三條。又海牙會議宣言。

(註五)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

(註六) 海牙會議宣言。

(註七) 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

(註八) 陸戰法規第一條。

(註九) 陸戰法規第二條。

(註十) 非戰鬥員爲交戰者之一種，故享有與戰鬥員相同之權利。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締結之海

牙條約第四編陸戰規例(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第三條曾明文規定曰：「交戰國

之兵力得以戰鬥員非戰鬥員編成；苟為敵人捕獲時，二者同等享受受俘待遇之權利。」

(註十二) 陸戰法規第七條。

(註十三)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議定書。

(註十四) 關於死者、日内瓦戰地軍隊傷者病者之狀況改善條約有如下之規定：各戰鬥及戰場與佔領者應保護死者，不得掠奪或虐待；在行士葬或火葬以前，應嚴密保管其屍體；苟發現足以證明其身分之符號或物件，應送交其本國官吏或所屬軍隊首長；敵軍傷病者之死亡，應通知之；死者所有之一切私物文件等，應代為收管，並轉送於其利害關係人。

(註十五) 一八六三年瑞士人亨利泰南向各國政府遊說改善傷兵病兵待遇之切要，得各國之贊助，設立紅十字會，以博愛人道主義救護敵我之傷者病者。一八六四年瑞士政府發起開列國會議於日內瓦，訂立「戰地軍隊傷者病者之狀態改善條約」，一九〇六年又經一度改訂。為紀念瑞士政府之提倡起見，該會及經該會認可之戰時服務團體服務時均以瑞士國旗之紅十字作為標識，故此條約俗稱紅十字條約。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二九年海牙會議所訂的陸戰法規，並經規定戰地的傷者病者應遵照紅十字條約，不分敵我概予以救護與治療。

(註十五) 降者有兩種，一是敵方的逃兵來降者，一是敵方失去了戰鬥力捨棄武器而乞降者。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後者不得加以傷害，應參照關於軍人名譽之規例，訂立降服條約，予以俘虜待遇。但若因收容此項降者而有自陷於軍事上不利地位的危險時，可拒絕之或竟殺戮之。對於逃兵，如慮及影響於軍事或軍紀，可拒絕之。

(註十六) 陸戰法規第三十二條。

(註十七) 陸戰法規第三十四條。

(註十八) 凡軍隊越國境而入敵國領土，消滅其抵抗力，排除其權力之行使，將一定之地域置於其

權力之內，謂之占領。故占領乃事實上將敵地置於其權力之內也。領土所屬國為法律上之主權者，所以學者或稱占領者為事實上之主權者。往昔之戰爭，止有征服，無所謂占領，蓋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地，即視其地為無主地，任意處分之。例如拿破崙一世即自由處分其侵入地，或合併於同盟君主之領地，或為其將帥之封土。洎拿破崙逐出歐洲後，列國在巴黎及維也納開會討論善後，議決如次：侵入軍在侵入地一時行使政權，係所謂占領之單純事實，被占領者雖對於其事實上不能行使主權，但非喪失其土地，領土之得喪，決於和約為原則，此原則為今日所公認。

第二章 海戰法

一 海戰的戰鬥行為

海戰的戰鬥行為，包括沿岸砲擊、海面封鎖、海上艦戰和海底襲擊。

沿岸砲擊 沿岸砲擊，對於敵方的砲台或海軍根據地，軍用造船廠及他種軍需品工廠貯藏所等，均得行之。關於砲彈重量和性質的限制，均與陸戰法所規定者同。以下各條係國際間特別為海軍沿岸砲擊規定者。^{（註二）}

- 一、無防禦之港灣城村及民用建築所在地，不得施以海軍力砲擊。
- 二、對於敵方用為兵工廠、軍需貯藏所、軍用造船廠的場所，應先由海軍指揮官警告其地方官於限期內毀壞之，屆時而仍不履行者，方可加以砲擊。

三、海軍得強迫當地敵方地方官就地徵發糧食或軍需品，以充艦隊之需要，若經拒絕，則可於明白通告後砲擊之。

四、不得以^參被拒付徵收金而對港灣城村民用建築行砲擊。

此外，對於文化機關及慈善機關之揭有可資識別的標識，不得予以砲擊。與陸戰法所規定者同。

海面封鎖 海面封鎖的目的在隔絕敵方與海外的交通。封鎖前應先通知敵方和其他中立國家，封鎖線應限於敵國及被敵國佔去的口岸，封鎖以後在封鎖線外被壘封鎖的任何船隻，均得以實力分別予以制裁。一二至三本國沿岸，則可任意設置防禦工事，並得以水雷及其他危險物防止敵方軍艦駛入，對於無害船舶則設法通知其避避的途徑或派小艇引導之。

海上艦戰 在海上遇有敵方艦隊時，可擊沉之，或以其他方法使失去戰鬥力。爲誘敵或避敵起見，在艦戰時可使用僞旗，但在攻擊敵艦或追捕船隻時，須揭正當旗幟。

海底雷聲 海底雷聲以水雷或潛艇行之、水雷有發射水雷和沉沒水雷兩種，沉沒水雷又有待發水雷和自發水雷兩種。其中以自發水雷最為可怕，任何船舶一經觸及，立即炸發。故除交戰國雙方領海外，不應設置。而在雙方領海內所設水雷，為防其浮流至別處或公海內起見，應裝置成一維繫物。水雷照理不應設在公海底下，但在軍港或軍艦修繕場所前，則亦可在十海里內設置。（註三）

切斷海底電信，也可以說是一種海底戰爭的手段。海底電信可分為四種：一、連絡兩中立地的電信，二、連絡敵國兩地的，三、連絡本國和敵國間的，四、連絡本國和其他國家的。作戰時除第一種不可侵犯外，其他三種都可切斷之，但其通過中立國領海的部分，應予保留。（註四）無線電信在敵國領域內的，均得加以破壞。

救護傷病的船和及公海上的中立國船舶均不得加以損害，但為不妨礙其作戰行動起見，得令其變更航路，或禁止其使用無線電。有不從命令者，得射擊之。

二 海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海戰的戰鬪力以軍艦船隻為單位，而海戰的敵方人員則為敵國船艦上的人和違反中立義務的中立國船艦上的人。

作為海戰交戰者的船艦，包括兩種：一是戰鬥艦、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艦、潛水艇等正式軍艦；一是商船經改裝為軍艦者。以商船改裝為軍艦，雖為各國之自由，但欲在戰時享受正式軍艦之權利，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其所揚國旗所屬國家直接監管之下；
- 二、附有軍艦外部的徽章；
- 三、指揮官經政府正式任命，為國家服務，並列名於海軍將校名冊；
- 四、所有船員均服從軍紀；
- 五、船舶行動遵守海戰規程；
- 六、改編後立即列入軍艦表中。

運送士兵裝置偏重的船舶，均不得稱為軍艦。因為這種船舶，船長船員既皆無海軍軍

籍，船上又不揭軍艦旗幟。

從前還有一種稱爲私掠船者，係受交戰國委任而從事於拿捕敵國商船的，亦有直接參加作戰者，現已經大多數國家同意廢止。（註五）

關於上述敵方各種人員的待遇可分爲俘虜、間諜、傷病者、軍使四種。其原則大都與陸戰法同。

俘虜 海戰俘虜不限於交戰者，凡敵國商船的船員，及違反中立義務的中立國船的乘客，均得拘捕之使爲俘虜。所謂違反中立義務，係指：一、乘客直接參加戰鬪行爲者；二、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監督者；三、全部爲敵國政府所租用者；四、專任運送敵國軍隊或爲敵國傳達情報者。（註六）海軍捕得俘虜後，可交與陸軍看管，其待遇一如陸戰俘虜。但敵船上的下項人員，不得作爲俘虜：一、中立國船員之服務於敵船者，船長或職員經以書面宣誓，於戰事繼續中，不再服務於敵船者；二、敵國人民任敵國商船之船長或職員，經以書面宣誓，在戰事繼續中不再作有關作戰的行爲者；三、宗教師及醫務人員之在軍中

工作者。(註七)

傷者病者 海戰中的負傷者和罹病者，應和陸戰的傷者病者一樣，由雙方或第三國救護人員，不分敵我，一律營救醫治。其留置本國者，即作爲俘虜，但亦可送至他國，或送回敵國。送交他國者，應由該國留置之不令其再作戰，送回敵國者應由敵國同意不令其再作戰。

救護傷病者的病院船，分爲三種：一、軍用病院船；二、私備病院船；三、中立病院船。此項船隻應以船名通告對方，病院船應懸國旗和紅十字旗以資識別。交戰國不得利用自國病院船作祕密戰鬪行爲，對敵國病院船不得無故加以捕捉或攻擊。

軍使 敵方軍使，不得加以任何侵害，但軍使若利用其地位作祕密軍事活動時，應作間諜論。

間諜 海上間諜工作本較陸上爲難，但自無線電發明，往往有僞裝中立國人民乘坐中立國船隻以無線電報告軍情者，此種人員，與陸上間諜同，查獲時，得於審判後處分之。

三、海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海戰中需要處置的敵方財產可分爲船隻和貨物兩項，茲分述如下。

船隻一船隻可以分爲屬於敵方國家的公船，和屬於敵國人民的私船兩種。公船除了在中立國家的領海之內者外，概得加以捕獲。但下列三種公船，若不從事於分外的戰鬥行爲，可以不受捕獲：

- 一、俘虜交換船及軍使船；
- 二、專門從事於絕無戰鬪性的科學和探險工作船隻；
- 三、專爲救護傷者病者的病院船。

敵國人民的私有船，除在中立國領海中者外，亦得加以捕獲。但下列的船隻，作無害的行駛時，可免捕獲：

- 一、俘虜交換船及軍使船；

二、專門從事於絕無戰鬪性的科學與探險工作的船隻；

三、病院船；

四、沿岸小漁船（深海漁船不在此例）；

五、從事本地業務的小商船；

六、敵國商船於戰事爆發時適停留在本國者，得酌量情形，給以相當時日，任其裝貨後回國，但不必保證其在歸途中不被捕捉。（註八）

貨物 敵方的國有貨物，不在於中立國的領海時，概可加以捕獲。祇有藝術品、歷史遺物、科學標本等有時可免被扣。

敵國人民的私有財物，不裝在揭有中立國旗的船隻的，除有特別規定不受捕獲者外，亦得捕獲之。

戰時禁制品（註九）在中立國領海之外者 無論其種類如何——軍火、軍械、軍需、軍敵——都得捕獲之。

中立國貨物違反經設定的封鎖線時，亦得捕獲之。

除戰時禁制品外，敵國貨物的運裝在中立國船上，或中立國貨物的運裝在敵國商船上，均得免捕獲。（註十）

對於敵方財產行使捕獲，應循一定的步驟，茲分述如下：

第一步，停船 命令停船時，普通是用信號或汽笛。要是無效，則發空砲警告，若仍然無效，則發實彈，先擊其船首兩方，無效，再擊船橋，若仍無效，則擊其船身。

第二步，臨檢 船停後即應派士官及隨從人等登船檢查船舶文書、航行目的、載貨性質、及到達地名。

第三步，搜索 臨檢時如發現有可疑之點，則會同船長搜索之，搜索時船長不得反抗。

第四步，拿捕 經搜索得可以捕獲的證據後，即通知船長拿捕。拿捕方法或令士兵佔領該船，或強迫其船長遵一定的航線航行。拿捕時所有無軍事乘客，應令其近靠岸，與

戰事無關之郵件則代爲交與郵局。

第五步，致送。拿捕係臨時處置，拿捕後即須致送到本國捕獲審檢所審檢。（註十二）審檢所的組織，略如法院，普通均採三審制，初審不服，當事人或當事國得提起上訴。經判決後，即依據判詞，或予放回，或予扣留，或予沒收。（註十三）

（註十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訂海軍力砲擊條例：

（註十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

（註三）關於水雷之使用，第二次海牙條約曾有下列規定：（1）不得安放無繩維觸發自動水雷，但自安放者不能控制其機能時起，最久一時內無害者，不在此限；（2）繩維觸發自動水雷於離繩維之際依然有害者，不得安放；（3）魚形水雷於不命中時亦有害者，不得安放；（4）不得單爲杜絕商業上之航行而安放觸發自動水雷於敵國海岸及港灣之前。

（註四）一八七八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

（註五）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

（註六）倫敦會議宣言。

(註七)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訂限制海戰捕獲行使條約。

(註八)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美國允許境內西班牙船隻於三十日內出境，並於其歸途中不加捕捉。宣戰前由西班牙駛往美國而宣戰後尚在途中的船舶，亦許其繼續航行。西班牙允許境內的美國船在五日內出境，於其歸途中，並未禁止其被捕捉，至於在宣戰前從美國駛往西班牙的船舶，是否得繼續航行，則並未規定。

(註九) 凡在海上向敵方運送的商品，可增加其作戰力量的概稱為戰時補給品，詳見第五章中立法(註十)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

(註十一) 拿捕物未經審檢所之確定檢定，則其所有權尚未移轉，然不妨使用之。但如檢定結果應行解放，須付相當之賠償，固不待論。法國一八七〇年之訓令，美國海戰法規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採用此主義；且美西戰爭中曾實行此主義，日俄戰爭中日本亦然。

(註十二) 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為國內法院，其判決有影響中立性財產之效力，故往往因是發生交戰國與中立國之爭議。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欲補救此種困難，爰規定設置一國際捕獲審檢所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於海牙，作捕獲審檢案件之終審機關。但此項規定，迄未實行。

第四章 空戰法

一 空戰的戰鬥行爲

現代的戰爭，一般人都說是立體戰爭，空戰便是這所謂立體戰爭者的主要特徵。

空戰的戰鬥行爲，得分爲四種，茲將其害敵作用和應有的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一、空中轟炸 空中轟炸和陸海軍的砲擊不同，其破壞力遠較後者爲強；砲擊的威力所及限於前線，而空中轟炸，則直達後方；砲擊的目的，祇在毀壞前線的防禦工事，空中轟炸的作用則在根本消滅後方的抗戰力。陸戰法上本有不得以「任何方法」攻擊無防區域的規定，這所謂任何方法當然可以包括空中轟炸在內。並且在世界大戰中空軍雖非常活躍，而限制空戰的法規，祇有這一條可以援用。最近空戰法規，正在瓶造之中，大概除下列

各場合外，不得轟炸：一、敵方的軍隊軍艦；二、堡壘要塞；三、海陸軍參謀部，軍事學校和兵營；四、軍用貯藏所；五、軍用工廠；六、軍用路橋。但施行空中轟炸時，因須避高射砲及敵機的射擊，標的每不易正確，故附近無害場所，難免不遭殃及。不過，無論如何，下項行爲，應予禁止：

甲、專以威嚇普通人民爲目的者；

乙、專以殺傷普通人民或破壞不供軍用的財產爲目的者；

丙、使用毒氣或過重爆炸彈者；

丁、爲強行徵發或徵收金而施行轟炸者；

戊、對文化機關、慈善機關、及名貴史蹟之揭有顯著標幟而公然轟炸者。

二、空中射擊 空中射擊往往發生於空中飛機與飛機間的鬪爭。作此項戰鬪時應受下列各項限制：

甲、不得使用虛偽標識；

乙、不得在居民叢集的上空作戰；

丙、不得攻擊因失去抵抗而降下的飛機。

此外，毒氣及足以引起過分苦痛的子彈，當然也不得使用。

三、空中偵察 為偵察敵方陣地，軍用飛機是最好的偵察者。但須佩帶正確標識，否則可作間諜論。

四、空中追捕 軍用飛機可追捕敵方或正在敵方上空飛行的非軍用機及私有機，而加以歸檢搜索；若發現其有敵對行為的證據時，可強迫其降落於自己陣地，捕獲之；若遇反抗，得施以攻擊。

五、空中宣傳 利用軍用飛機到敵方上空散發不利於敵方軍事的傳單或標語，傳播不利於敵方的消息者，稱為空中宣傳，也是戰鬥行為之一。世界大戰中德奧方面曾聲明從事此項工作的飛行，若經捕獲，當處以極刑，但因恐對方取報復手段，終未實行，故此種空戰行為，各國事實上已默認其為合法的了。

六、空中間諜 空中間諜是一種以僞裝及虛偽口實之下探刺對方虛實的飛行。飛行者於被捕後須受軍法審判和處分，不得享受俘虜待遇。

二 空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空戰的戰鬥力單位是飛機。從事於戰鬥行為的飛機，稱軍用飛機，包括偵察機、驅逐機、戰鬥機、轟炸機四種。不從事於戰鬥的飛機有二種，一是民間私有飛機，一是公用的非軍用機。

軍用飛機，有兩項條件：一、指揮及乘坐者均屬軍人，二、外部有同者的標識。公有的非軍用機及民間的私有飛機於戰時均可改裝為軍用飛機，但須在本國領土內改裝後，再出發作戰，不得於出發後中途改裝之。

空戰上敵方人員的待遇，大體上與陸戰海戰同。所謂敵方人員不僅決定於其人的國籍，同時又須視其所乘的飛機，在飛機上所做的行為而定。茲分述如下：

俘虜 敵方人員被捕後應予以俘虜的待遇者，包括下列數種：

一、敵國公有機的乘員乘客。

二、敵國私有機的乘員乘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乘員爲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的中立國人；

乙、乘客爲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的敵國人；

丙、乘員乘客積極幫助敵國者。

三、中立機的乘員乘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乘員爲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的中立國人；

乙、乘客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的敵國人；

丙、乘員乘客積極幫助敵國者。

其他方面，悉與陸戰海戰法上的俘虜同。

傷者病者死者及遭難者 上項人等的待遇，除遭難者尙成問題外，其他均可援用海陸

戰法上所定的辦法。

交戰者 作戰中對於敵方交戰者，可殺傷之，但若已失去抵抗力而表示降服時，應酌量情形，停止傷害。降服手續，可援用陸海戰法上所規定者。他如軍使的不受侵害，亦與陸海戰法同。

三 空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空戰上敵方財產的處置，可分敵機和中立機兩項來說明。

敵機 空戰中對於敵國公有的軍用機，可以合法手段毀傷之，如經捕獲，可不經任何手續，沒收為戰利品。非軍用機則應斟酌情形，或直接沒收，或經檢審判決後沒收之。

敵國民間的私有飛機，是否可以捕獲沒收，殊成問題。戰時敵方的民間私產在陸上是不可侵犯的，在海上則可以捕獲。^②飛機的航行空中，其性質與船舶的航行海上，較為近似，故在理論上似以援用海戰法的原則為宜。據此原則，則下列私有機，應不受捕獲：

一、救護飛機；

二、浮虜交換機及軍使機；

三、從事學術探險及博愛任務的飛機；

四、開戰時停留在本國不及回國者。

中立機 中立國的公有軍用機，不得侵犯。中立國的公有非軍用機，僅得審查其登機
但若有違反中立的行爲，得予以必要的處置。至於中立國的民間私有機，如有下列情事
時，可經過合法手續捕獲之：

一、運送戰時禁制品及本身係戰時禁制品者；

二、從事軍事的帮助者；

三、破壞封鎖者；

四、抵抗臨檢者；

五、無正式航行證書者；

六、無故不依航行證書所載之航路航行者；

七、有為避免捕獲而移轉國籍的情形者；

八、不從退出作戰區域之命令者；

九、戰時在所屬國領土之外武裝者；

十、無外部標識或使用虛偽標識者。

在行使捕獲的過程中遇有足以危及捕獲者時，得採取必要的手段。

空戰為新興的戰術，國際間尚未有公認的法規，但以空戰技術日漸飛猛進，其為禍之烈，又與日俱增，故在最近的將來，空戰法必然的會成為國際法中重要的一部分。故特根據一九三三年海戰時法修正委員會所擬空戰法規草案並比照陸戰法和海戰法，一并論述如上。

第五章 中立法

一 中立的意義

中立是戰時非交戰國家及其人民對於交戰國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此種關係，可以分析為四項：

- 一、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權利 交戰國不得以戰爭而侵害中立國的主權，如經侵害，中立國得要求賠償或取必要的自衛手段。
- 二、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義務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雙方不僅要保持絕對公平的，絕對不偏袒的態度，並且還須絕對不參與或援助任何一方的戰鬥行為。
- 三、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的關係 中立國人民得依其自由意志，參與或援助交戰者任

何一方的戰鬥行爲，同時另一方的交戰國應依據其行爲，視同敵國人民處置之。

四、中立國人民與其本國的關係 中立國人民直接間接參與戰爭行爲，其本國不得明令禁止之，同時此等人民因參與戰爭而被對方交戰者視同敵國人處分時，其本國不得干涉之。(註二)

中立有兩種，一是單純性的中立，一是條約上的中立。茲分述如下：

單純性的中立 單純性的中立是國家本自己的判斷而決定實行者，故亦可謂任意的中立。交戰國有侵犯其中立時，該中立國應憑自己的力量，採取必要的手段。

條約上的中立 條約上的中立是一國受條約的拘束，於某種條件之下，不能不作全部的或某程度的中立。此種中立又可細分為下列二種：

一、義務的中立 係因與他國訂有凡遇某二國間發生戰爭或任何二國發生戰爭時，必須保守中立的條約而來者。有永久中立和一時中立兩種。永久中立大都為弱小國家由四鄰列強，以條約保障其中立地位使為緩衝地的，如比利時、暹羅等。此種國家不得自動對外

開戰，若被攻擊則由締約國保護之。一時的中立依一國與應守中立。

二、一地的中立 即以條約訂定以特定的一地為中立地種，前者如巴拿馬運河、蘇聯運河等，後者如萊茵、但澤等。

戰時中立的開始或中止，照理均應有正式宣告。但亦可以守中立者，雖未宣告，當然亦為中立國家，若違反中立而又以武時，即使宣告中立，也不成其為中立國家。

一一 中立的效果

宣告中立之後，中立國即須履行中立的義務。

在保持公平態度的意義上，關於無關戰鬥行為的事項，容許甲方者，同時亦須容許乙方，拒絕甲方者，同時也須拒絕乙方。例如救護傷兵、資助醫藥等，均應視雙方需要，不

分彼此。但在道義上表同情於一方，不得視為違反中立義務，因為要對利害相反的兩方，表示對等的同情，是不可能的，並且是無意義的。

在不援助交戰國的意義上，中立國應履行下列三種義務：

第一、是不以人力、物力、財力和行為，直接間接的助長交戰國的戰鬥力。最重要的是不為交戰國招兵，不以軍需軍火售與交戰國，不以公款購買交戰國公債或借與交戰國，不受交戰國自己所保守不住的領土港灣的讓與，不買交戰國自己所保守不住的公產。但供給交戰國軍艦燃料，應作別論。通例中立國是可以供給交戰國燃料的，但其數量不得超過駛回相距最近的本國港所必需者，其次數，對於同一軍艦以三個月內供給一次為限，但亦有許中立國自行決定供給交戰國搭載全量的燃料者。（註二）

第二、是不以領海領空供交戰者，作為戰事上的使用。最重要的是禁止交戰國一方在領地內對對方作戰，拿捕船隻，或打燙軍火，假道通過，停泊船艦，武裝船隻，（註三）設置軍用工事。放交戰國軍隊入境時，應解除其武裝，不使其再作戰。交戰國軍艦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戰時禁制品的處分，可分對於貨物本身的處分和對於運貨船舶的處分二項論之：

一、貨物的處分：戰時禁制品本身應被沒收。但若船舶不知開戰事實或不知戰時禁制品宣告，或雖知之而船長一事實上已不及將此項物品起卸，則沒收時可要求相當賠償。非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同載在一船，且有下類情形者，亦應予沒收處分：（一）與戰時禁制品爲同一人所有的；（二）同載的戰事禁制品數量過多；（三）與以虛偽方法運送戰事禁制品的船舶屬同一所有人的；（四）偽造開戰日期。

二、裝運船舶的處分：申立船舶裝運戰時禁制品者，原則上應受各國有開發用的負擔而不被沒收；但若有下列情事，應被運帶沒收：一、所載的貨物全部或大部分都爲戰時禁制品；二、與所載戰時禁制品屬於同一所有人；三、用虛偽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註七）若船舶不知開戰事實或不知戰時禁制品的宣告，或雖知之，而事實上已不及將所載禁制品起岸，則所載者雖大部分爲禁制品，亦可不被沒收。所謂「大部分」者，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曾規定爲價格、重量、容積、運費四者中，任何一項居全載貨半數以上者。（註八）

四 軍事幫助

軍事幫助亦稱敵性幫助，或非中立行爲。

軍事幫助的行爲有三種：

第一是幫助交戰國運送直接間接與戰事有關的人員，如軍官、士兵、元首及其政務要員，但外交官之無關軍事任務者，不屬於此類。

第二是幫助交戰國遞送軍事上的信件、公文，或受軍隊雇用作非商業性的運輸，如代交戰國後方兵站輸送軍械品等。

第三是帮助交戰國作領導、偵察及軍用工事的服務。

軍事幫助的處分，可分為幫助者本身的處分，與運送幫助者的船舶的處分，茲分述如下：

幫助者本身的處分：

一、戰時禁制人員 戰時禁制人員如軍官、士兵、元首、及政務要員等，或被捕者詳明屬實後，作俘虜而扣押之。

二、戰時禁制文書 有關於軍事的公文書信等經檢定後沒收之。

三、軍需品 軍需品經確定為有軍事幫助性質者，作為戰利品而沒收之。

裝運船舶的處分，分兩種：

第一種是失去中立性的船舶 中立船舶裝運軍事幫助者，而有：（一）直接參加作戰；（二）駐有交戰國政府的代理人指揮並監督其行動；（三）全部為交戰國所租用；（四）專為交戰國傳達情報、運輸軍隊等項辦事之一者，即失去其中立性，若被交戰者另一方擒獲時，即與敵船受同一處分。

第二種是不失去中立性的軍事幫助者的船舶 此類船舶，在原則上應被沒收，與因運送時禁制品而被沒收的中立船舶，同理辦理。但若事前不聞或事實，或雖知而不及時所遇人物起爭者，得免沒收。

五 封鎖

封鎖是以兵力遮斷敵國的沿海口岸，以斷絕其一切外來的接濟。換言之，即一經設定封鎖，則不問其敵船或中立船，不問其戰時禁制品或非禁制品，一概不得通過。（註九）

封鎖的區域應限於敵領海及被敵佔領的口岸。公海及中立國領海上不得封鎖。

封鎖的效力應當是絕對的，故封鎖以有充分實力者為限，否則對於各中立國不免有不公平待遇。

封鎖必須有正式的通告，否則各國可不承認之。（註十）又封鎖為戰時的行為，非戰時不能施行。（註十一）

封鎖有違反有兩類，一是出港封鎖違反，一是入港封鎖違反，茲分述如下：

一、出港封鎖違反 封鎖宣告後應限定一時期容許被封鎖區內的中立船舶脫出封鎖線。原裝置的貨物及封鎖宣告前所裝貨物均得帶走，但對於封鎖宣告後所裝的貨物，則有禁

止其運出者。逾期而出封鎖線者即作爲違反封鎖論，但不知封鎖的船舶，或封鎖期滿後入港或經封鎖者特許入港者，則雖逾期而出，亦不作違反論。

二、入港封鎖違反 封鎖設定後任何船舶未經許可，概不得入口，其有擅自入口者是爲入港封鎖違反。但因遭海難而避入者，不在此限。對於友邦中立軍艦爲維持國際禮節起見，若無害於軍事，應許其入口。

封鎖違反的處分，可分船舶的處分與所裝貨物的處分兩種論之。

一、船舶的處分 違反封鎖的船舶，由維持封鎖艦隊設定行動區域（註十二）實行追捕或預防。但亦有出港者，雖已逃至公海仍得追捕之者。捕獲後，不問屬於何國之船舶，一律沒收之。（註十三）

二、貨物的處分 違反封鎖船舶所裝貨物，原則上亦應沒收，但若裝貨者於裝貨時不知該船舶將作封鎖違反的行動者，應爲例外。

(註二)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決曰：凡中立國之人民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施敵對行為或為有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為，則他方交戰國不承認中立人應得之利益，中立國有監視之義務；但此等中立人比有同一行為之敵國人受嚴酷之待遇，則中立國不須默視，可主張保護其人民之權利。所謂有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為中，不包含軍需品之供給，公債之應還，警察或民政上之服務。

(註三) 軍需品供給問題中，供給燃料於交戰國軍艦一節，從來頗有議論，英國自一八六三年以來，採用下列原則：

(甲)不得供給交戰國軍艦以駛往最近本國港所必需分量以上之煤；
(乙)對於同一軍艦煤之供給限三個月一次。

世界各國對於英國所採之原則，分為承認與否認二派。據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所採之折衷主義，原則上交戰國軍艦得在中立港裝入駛往最近本國港所必需分量之燃料；但如該中立國規則許軍艦補充燃料搭載全量，則可裝入補充搭載全量所必需分量之燃料。又在某中立國之港曾受燃料之供給，則爾後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再在同一中立國任何港內裝入之；軍

艦是否橫往戰場，則不問也。

(註三)

武裝者，爲艦船作攻擊防禦之武器也；艦裝者，爲艦船作航行上必備之設備。關於軍艦或軍用船之製造、武裝及艦裝問題，起於英國在美國南北戰爭時爲南軍製造且武裝運拉巴馬號(The Alabama)案作。美國以此稱爲違反中立，要求英國賠償損害。後經仲裁裁判，認英國有違反中立之責任，決賠償美國以美金五十萬元之事。

(註四)

陸上禁止限制物品之運送或運出，係領土主權之發動及占領者之權利行爲，非交戰權之作用，故海上無戰時禁制品之概念。且海上運送之物品，起貨後即無此概念。但物品之入敵手，有於海上運送後更須陸上運送者，苟該物品確係結局落於敵手而供戰用者，在海上途中，即可作戰時禁制品區分。

(註五)

倫敦宣言分載時禁制品爲絕對禁制品及有條件禁制品兩種，並列舉其品目。但依該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各國亦可宣言且通告列國，將專供戰爭用之物品及材料加入於絕對禁制品品目中，將半戰兩用之物品及材料加入有條件禁制品品目中；並可宣言且通告列國，將當然爲戰時禁制品之物品及材料中自願不作爲戰時禁制品者，

自戰時禁制品品目中除去之。

(註六) 關於敵國領土、殖民地、倫敦宣言區別絕對的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及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何種。

確係屬敵地、敵之佔領地，或敵人輸送之戰時禁制品，不問其是否直接輸送或係依轉載或陸上輸送，均一參照之。

關於有條件之禁制品，如確係供敵國軍用，或行政機關用，且轉載於向敵地、敵之佔領地、或敵人所設執行之辦事處，可參照三分之。但縱令供敵國軍用或行政機關用者，苟轉載於他處，或改由陸路運送時，不得認為戰時禁制品之輸送。惟敵國領土無海岸，可於其在海上輸送時參照之。

廿二年八月二日，關於敵國領土、殖民地，各參戰國應大體聲明遵據倫敦宣言之規定，然有重要之更正。即彼、法、意等國可以之為確係供敵國軍隊或行政機關用而運送者，不論途經何地、到達地如何，並不明起貨港如何，作為戰時禁制品而拿捕之。

(註七) 虛偽方法者，爲免交戰國軍艦之拿捕而施之不正手段也。例如使用虛偽之船舶文書，僞造船舶或載貨之到達地，或謊報載貨之性質是。

(註八) 據法國主義，如戰時禁制品居全載貨價格四分之三以上，則連同船舶沒收非戰時禁制品；然此爲學者所攻擊。

(註九) 封鎖須用實力設定維持，爲巴黎宣言所規定，並經世界公認。然使用實力之方法，則法國採停泊封鎖主義（歐洲大陸諸國亦然），英國採濱洋封鎖主義。

倫敦宣言關於封鎖設定之方法，從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須用實力；又關於封鎖之維持，則封鎖艦隊因天氣關係，一時離去，不得視爲封鎖解除。

(註十) 倫敦宣言第九條規定如左：

封鎖宣言應由施行封鎖之國家或由海軍官吏以國家名義爲之。

宣言應記載左之事項：

一 封鎖開始之日；

二 封鎖地域之地理的界限；

三、客許中立船舶之過去期間。

(註十一) 戰時封鎖外，亦有所謂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者，平時以兵力封鎖相爭戰之港灣或海岸，遮斷其與公海交通是也。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往往用為干涉或復仇之手段。然平時封鎖常與第三國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若濫用之，足滋紛擾。故一八八七年西歐四國國際法學會曾決議：「戰爭狀態以外之封鎖，以下列條件行之者，為不違反國際法，即（1）揭揚外國國旗之船舶在封鎖中得自由出入；（2）封鎖須發正式宣言及通告，且須有充分兵力維持封鎖；（3）被封鎖國之船舶不遵封鎖時，得扣留之，但封鎖終止後應即釋放，惟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註十二) 依倫敦宣言之規定，拿捕限於在維持封鎖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行之。關於行動區域之意義，海戰法會議會下公認之解釋，略謂：封鎖艦隊之指揮官應依封鎖沿岸之風、洋流及地理上之位置而配佈其麾下之艦船，且關於各艦船之任務，尤其是關於應監視之區域，須發相當之訓令；此時該艦船之監視區域全體，即軍艦之行動區域。

(註十三) 據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以違反封鎖而拿捕中立船舶，限於該船知封鎖之存在或推定

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向封鎖港航行之船舶，若在經過中立國傳達封鎖通知期間後從該中立國所屬港出發者，苟無反證，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又駛出封鎖港之船舶，若在地方官吏已接封鎖通知之後，則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但因封鎖艦隊之怠慢，封鎖宣言不通知地方官吏或不通知該宣言中之出港猶豫期間，應令封鎖區域內之船舶自由出港，此際不構成封鎖違反。